



# Kuaishou Technology 快手科技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1024)

## 本公司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

### 1.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

1.1. 有關股東提名人選參選為本公司董事的規定載列於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內之細則第17.4條。

1.2.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17.4條的原文節錄如下：

「任何未經董事會推薦的人士均不可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在不早於寄發指定進行該選舉的大會通知後起計，直至該大會日期前七天止最少七日期間，由一名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非獲提名人士)以書面通知秘書擬於會上提名該名人士參選，且提交該名獲提名人士簽署的書面通知以表示願意參選。」

## 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

2.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0條、13.73條及第13.74條，本公司必須遵守以下規定：

- 如本公司在刊發股東大會通告後，收到一名股東提名某位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的通知，本公司必須刊登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
- 公告或補充通函內須包括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披露的該位被提名參選董事人士之詳情；
- 公告或補充通函必須在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10個營業日前刊登；及
- 將選舉會議押後(若本公司之章程文件不許可，則通過決議方式將會議押後)，讓股東有至少10個營業日考慮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有關資料。

## 3.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3.1. 若一名正式合資格出席所召開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獲提名的人選除外)有意於股東大會上提名人選(退任董事除外)參選董事，則其應分別向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提交書面通知，以知會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3.2. 上述書面通知須載明(i)其有意提名有關人士參選董事；及(ii)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有關提名候選人的聯絡詳情及履歷詳情(包括其於過去三(3)年所擔任的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及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並經有關股東及獲提名人士簽署，以表明該獲提名人士自願參選且同意公佈其個人資料。

3.3. 提交上述通知的最短期限為最少七(7)天，而提交上述通知的期限應自寄發指定選舉有關董事的股東大會通告後翌日開始，而截止時間不得遲於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天。

3.4. 為了讓本公司的股東有充足時間考慮有關選舉候選人為本公司董事的建議，本公司促請擬提建議的股東盡早遞交其提名通知。

#### **4. 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4.1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13.3條，股東可就提名本公司董事而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4.2 第13.3條的原文節錄如下：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當於提出請求當日所持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權利)的一名或以上聯名股東提出書面請求，則亦須召開股東大會。該書面請求須向本公司的香港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有該主要辦事處)註冊辦事處提交，當中須指明大會的目的並經請求人簽署。倘董事會並未於請求書提交之日起計21日內安排正式召開將於此後21天內舉行的會議，則請求人本身或當中持有彼等全部投票權超過一半的任何人士，可以同樣的方式(盡可能接近董事會召開會議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如此召開的任何會議不得在提交請求書之日起計三個月期滿後舉行，而本公司將向請求人償付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導致的所有合理開支。」

*附註：本文件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